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ST中泰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新化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估值提升计划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及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9.92 元，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2023 年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8.76 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以下简称“估值提升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

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引导市场正确认识公司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并积极回报股东，具体方案如下：

（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坚守主责主业，以现有煤化工为基础，弥补传统行业技术短板，积极探索下游延伸产业链，加速向高端化、集群化、绿色化、现代化迈进。顺利建成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年产 100 万吨甲醇项目），延伸煤化工产业链。积极完成“十五五”绿色低碳发展战略规划，开展产学研合作，围绕氯碱化工瓶颈问题、产品附加值提升、乙炔化工下游拓展，开展联合科研攻关。紧密围绕市场与客户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研发投入，组织开展多牌号树脂联合研发，扩大下游产品种类及 PVC 应用领域，推动产品结构高端化、差异化、绿色化，提升产品附加值。始终将提升产品质量视为首要任务，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优化服务体验。

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加强成本核算与分析，通过提高资源自供量、推行精细采购、开展物资替代等举措降低原材料成本。积极开展循环经济技术改造，围绕关键设备进行技改与工艺优化，提升装置运营效率。创新研发与市场开拓联动，借助大数据等技术投入智能化工生产系统研发，提升智能制造水平，降低成本与能耗，成就可持续发展，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

（二）强化公司治理水平

1、完善公司治理

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推进制度优化，完善业务流程，优化各治理主体的权责划分和决策程序，强化各层级责任，确保管理行为有据可依，管理过程高效清晰，管理结果科学合规。

全面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公司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进一步加强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通过组织其参加各类专题培训、交流会议，不断加深“关键少数”对自身责任的深刻认知，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严守合规底线，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强化风险管理

建立全面、系统、有效的风控管理机制，通过系统性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和应对，全面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风控管理工作方案》，全面梳理并识别公司在战略、财务、运营、市场及法律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风险，分析确定其发生概率和潜在影响，明确高风险领域，针对不同风险制定差异化的控制措施。同时设定风险监控指标、建立动态风险监控机制，及时调整应对策略。

加强全员风险意识培训，将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形成全员参与、全程覆盖的风险管理文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动公司实现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积极寻求并购重组机会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政策，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寻找合适的并购重组标的，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实现公司资产质量和资源有效配置的提升。

（四）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目前公司已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今后将进一步优化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通过优化薪酬体系、职等体系、职称激励、岗位轮值等举措激发育才活力，共同推进公司人才培养。

（五）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完善内部信息互通互联机制，公司管理层、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加强协同配合、共同参与，上下联动合力搭建好公司与市场的沟通桥梁，保证投关工作与时俱进、依法依规、有序开展。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直接与投资者对话、走进

上市公司现场参观、投资者电话、“互动易”等沟通方式，进一步增进外界对公司的了解，2025年至少举办两次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重大项目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密切关注公司舆情，及时搜集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向外界传达真实准确信息，引导媒体进行客观正面报道。

（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相关制度规则，做好信息披露。健全信息披露内部会审机制，强化对披露信息进行形式审核、内容审核以及影响分析和风险评估，确保公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增强披露信息的可读性，优化信息披露内容与形式，挖掘公司亮点，采用图表、案例、数据对比等多种方式，直观地展示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重要信息，力求披露信息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扩展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深度和广度，全方位、系统化地展示公司治理能力、盈利能力和行业前景等非财务方面的信息，提高信息的可信度和完整性。

（七）增强股东回报

积极研究落实新“国九条”等有关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常态化现金分红的决策部署，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适当增加分红频次，提高分红比例，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累计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八）开展股份回购与股东增持

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先后两次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9,741,163股，持股比例由22.84%增加至29.49%。

为巩固控股股东控制权，利用好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股东增持的政策，鼓励控股股东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增持公司股份。

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市值变化等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或利用回购专项贷款等政策，适时开展股份回购，促进市值稳定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认真落实估值提升计划方案，立足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强化责任担当，为稳市场、稳信心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做出应有贡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从多维度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紧密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环境、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通过提升运营效率、推动产品创新、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开展资本运作等举措，提高市场对公司的认可度和投资者回报，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是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外部环境和实际情况而制定，所涉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